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比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經審核淨溢利，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

本公佈乃由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比對本公司二零一六／一七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經審核淨溢利，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將錄得淨虧損。本年度本集團業績之預期變動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上市投資之表現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變動。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錦添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吳祺先生及方安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東全先生、劉曉茵女士及韓亮先生組成。